交通部航港局辦理110年1月澎湖地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須知

-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自公告起至110年1月8日止,駕駛訓練班請向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繳交團體統一報名表及相關應附文件。(電話:07-8118251,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南一路35號3樓,聯絡人:施小姐)。個人可檢具報名文件,向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報名。(電話:07-8118251,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南一路35號3樓,聯絡人:施小姐)。報名逾時(以郵戳為憑)或應檢送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二、測驗時間及地點:110年1月30、31日(預計辦理2天,視報名人數調整)分別於馬公第 三漁港碼頭水域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大樓舉行。

三、 測驗科目:

- (一)筆試: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航海常識、船機常識、船藝與操船、氣(海)象常 識及通訊與緊急措施等六項。
- (二)實作測驗:離岸、直線前進、後退、轉彎、S型前進、人員搜救及靠岸等七項。(參 閱附件評分標準表)
- (三) 及格標準:各科成績均75分以上。
- 四、報考資格: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 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並符合下列條件:

※營業用動力小船

- (一) 我國國民年齡滿 18 歲,未滿 65 歲。
-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
- (三) 具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者:
 - 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 2. 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1年。
 - 3. 曾領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1年。
 - 4. 曾領有漁船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 5. 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
 - 6. 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2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 證書。

※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

- (一)年龄滿十八歲。
- (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或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
- (三) 具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者:
 - 1. 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輪機等科系畢業。
 - 2. 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1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
 - 3. 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 4. 領有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3個月以上。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五、參加駕駛執照測驗應檢送之文件:

- (一)報名表及攝錄影音切結書(如附件)。
- (二)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正本(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間為2年內,以考試第1 日為基準,檢視是否逾期;如附件)。
- (三)最近2年內1吋彩色脫帽半身相片2張;報名表簽名申請測驗及格後,同時申 辦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者,檢附相片3張(光面紙質素色背景、五官清晰含露耳 朵,頭部寬度21~24mm,長度為28~33mm,不得使用合成照片、翻拍或印表機列印。)
- (四)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未結訓申請暫准報名者,由駕駛訓練機構出具證明文件,並最遲應於當場次筆試測驗前繳驗結訓證書)。
- (六)筆試測驗: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實作測驗:自備測驗用船及場地設施者(事先 經本局勘查合格,並已投保相關保險)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
- 六、測驗完畢後擇期公告及格榜單,及格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 400 元領取駕駛執照,應考 人得於成績公告後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申請複查,統一於截止日後回復複查結果,複查 申請書如附件。
- 七、實作測驗期間,本局得視實際測驗情況,有權調整考生原排定之實作測驗艇別。
- 八、自備動力小船者參加測驗者,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並經本局完成船舶檢查合格後, 始能減收報名費。如測驗當日未以自備動力小船者參加測驗者,補收報名費差額。
- 九、其他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閱試場注意須知,如附件。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身分字	證號												=	年	J	1		報類	考別			業月	用 遊艇]筆言]實 (] 英 ゔ]朗 ii	作工試			_	請見一吋				•	
地	aŁ		身行須	į i	事 占 戶	析貼	、 不	完可	ュ	全 记	出出	以欄	供外	查)			國			須	清 · 粘 ·	影断に	、	己型	至出	上記	人伊剝外	生 查)	
			之責本□	罪任人同不	,。報意	然とある	至 考於 意	判遊辨於	決艇理辦	有或淇玛	其重則	明	徒 力過驗	刑小程過	6船中程	駕之中	国	執錄攝	人 _ 照影銷異	在章 測音影	定驗措音。	足 7 , 施	乙糸	己翁	、條 ,	如	有	不	實	願	負	相	睎	法	律
資	考格	 	((((((((((((1) (2) (3) (4) (5) (1) (2) (4) (5) (6)	公畢曾件曾船領其 曾用曾曾曾曾曾	私業在可在駕有他 在動領領領領任	立。動資主駛二經 主力有有有有海	海 力證管訓等主 管小自二漁商軍	之明機練遊管 機船用等船船艙	船。關結艇機 關駕動遊三艙面	舶 許業或關 認駛力艇等面或	、 可證自核 可訓小駕船部輪	公 之書用可 之練船駛長三機	務遊。動之動結駕執以等航	艦 挺 力海 力業駛照上船行	延 戍 小羊 小登筑荡执削直、 重 舟仑 舟霍熙〕第以夏	· 劝 沿木 沿青照 紫从更 漁 力 學閒 駕。滿年證上官	船 小 習觀 駛 1。書職2	航船船駕光訓年。務年	海面 駕 駛等 楝。 之以	新 部 3系 横 任,	競 無 個 畢 舉 證 並	部機 月業 辨書	門 構 以。 營 。	劳 發 緋 二 、 質 一、 虧 ・ 無 ・ 無 ・ 用 ・ 面	13合材	年少,为人	上 領 船	, 有 訓	並並遊鄉	等有 延 多格	相自,	關用領	資 動 有	壓文 小 <p< th=""></p<>
經	则——	驗	合	格	者	<u>,</u>	存 	并了 ——	可	申	請 	·換 	· 發		- 等	- 逆	· · ·	·	英さ	執文教	生え		浿	刂馻	≀成	績	·	試作							

註:一、本表由報考人填妥後連同證件繳驗,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同。

二、除准考證號碼、測驗成績欄外,其餘各欄自行填寫。

第十條附表二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

姓名			出生年	F月日		年龄		性別			
駕照暨國民 統一編號					出生地				申請類別營業用	最近二年內 院帽半身相	
申請人切項	本人無違反 制條例之罪 ,願負相關	【槍砲彈 星,經判 【法律責	藥刀械管 決有期稅 任。 簽章	營制條例 走刑六個 €:	、懲治走? 月以上確?	弘條例定之紀	或毒品。錄,如	危害防 有不實	□核發 □換發 □補發		
户籍住址							電話				
	:		贈		格	檢	•	查			
身高	體 重		耳	聽力	左		右		耳 疾		
Height	Weight		Ears	Hearing (聽力:	LT 經矯正後其優耳	聽力損失	RT 在九十分貝	!以下)	Diseases		
眼	視力		左I				RT				
Eyes	Visual A	•		E視力	裸眼視力		正視力		眼視力		
有無色		王	,以禺國祝	.力表測驗,	兩眼裸眼或矯』 鼻		選 零 點 五 以 . ・ 喉	上) 古	<u></u>		
Color Defice			Diseases	;	Nose		roat	-	eeth		
(辨色力:能	·辨別紅、綠、藍	三原色)									
胸部 Chest	胸部X Chest X	光(大片) K-Ray	肺臟 Lung		聽診 Auscultation	F	雜音 tale,Rhoncl	ni,Wheezii	ng		
心臟	脈搏	雜音		節律	呼	及	<u> 1</u>	血 壓(舒	張壓/收縮壓)		
Heart	Pulse	Murmu	ır	Rhythm	Bı	eathing		Bl	ood pressure		
腹 部 Abdomen	肝臓 Liver		脾 臟 Spleen		盲 腸 Appendix		疝 氣 Hernia				
脊柱及		畤	<u></u> 計形		骨膜		關節		身體障礙		
Spine & E	Extremities	D	eformity		Periosteum		Joint		Physical Disab	ility	
皮膚系		神經系統			. 糖		尿蛋白				
Skin Diseas		Nervous sy			ine Sugar		Urine pr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血液檢查 Blood	白血球 W.B.C		紅血球 R.B.C		血色素 Hgb			其他病 Other Dise	/		
Blood	w.b.c		K.B.C		rigo		_		ascs 5或身心障礙足以:	影響駕駛工作)	
精神狀態		語	言障礙				菸酒習慣			, <u>, , , , , , , , , , , , , , , , , , </u>	
Mental stat	e	La	anguage Dis	sability			Habits of				
								醫師建	き議		
	檢 驗 醫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	l) 計)	(請	參考體格 合格 未達合格	果(Conclus 檢查合格基 基準 請職業醫學	华勾選)	師複核	檢驗 (簽名	Year 斉師 蓋章) Signati	年 月 Month ure of Physician	日 Day
(○以下為航	政機關審	核専用	欄							
	員蓋章:	V-N 1714 H	<u> </u>		- T E	 管人	員蓋章	<u> </u>			

※注意事項及檢查基準詳見背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基準。
-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 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 驗人患有檢查基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體格檢查要項:

- (一)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 (二) 體格檢查合格基準:
 - 1、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 2、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 3、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 4、其他: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四、申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 (一)核發:1、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2、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3、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4、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5、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還發。
- (二)換發、補發:1、申請書(補發者免體格檢查)。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影本。3、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 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4、最近二年內一吋脫 帽半身相片二張。
- (三)駕照異動登記:1、申請書。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 4、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四)規費:

- 1、駕照核、換、補發:新臺幣四百元。
- 2、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二百元。

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 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

				47111 1917 191	. 1.14 4.	<u> </u>	1 11				
姓名			出生年月日		_	年龄		性別		最近二	年內一吋
Name			Birth Date			Age		Sex		脱帽半	
	民身分證 :Id Card No.			出生地 Birth Place				1	I		
户籍住址 Address 由 誌		2万16万里兹。	o 1.5 & 4.1 15 10	電話 Tel. 手機 Cell Phone	¢, 15 1-	1 1 2 1	□二等 □學習 □動力 □助手	F遊艇駕 BAppre I小船Sm -Assist	駛Seconntice ntice nall sha		acht
少 Allic	I affirm f a vio Ammuni d Contro bove is	E反槍砲彈藥力 以上確定之約 m that I hav lation under tion, and Kn ol Act, and untrue, I a ignature :	e never bee the Act Go ife, the Pu sentenced t	en convictoverning the inishment of to 6-month	ed un he Co of Sm impr	der fi ntrol ugglin isonme	inal and and Pro ng Act o ent or a	unaphibit hibit the bove.	pealation of Drug	able jud of Gun, g Preven the stat	Igment o Cannon, ntion an tement a
		胃	曹	格	檢		查				
身 高 Height	體 重 Weigh		聽力 Hearing	左 LT	<i>t</i> R'	T		耳 Disea			
眼 Eyes (視力:		Acui ty ,以萬國視力表測驗	左LT 矯正視力	高正後其優耳聽力 裸眼視力 視力均達零點五		右RT 矯正視		裸	眼視力		
有無色		眼疾	心臟	脈搏			血 壓(舒强	長壓/收約	宿壓)		
	eficiency :能辨別紅、綠	Diseases :、藍三原色)	Heart	Pulse	e	I	Blood press	sure			
脊柱及 Spine &	四 肢 Extremities	畸 形 S Deformity	關 節 Joint		身體障 Physica		oility			病 症 Diseases ト心障礙足以影	/響駕駛工作)
	檢 驗!	醫院	檢 驗 結 ∮ (請參考體材 □ 合格	各檢查合格			醫師建	き議			
	(Hospi (加蓋印	7信)	□未達合材	- ,	,				年	月	日
	(Endors	sed)	□ 需進一さ	步請職業醫學	學專科	醫師複	核	Y	ear	Month	Day
							檢驗 (簽名 Signati	蓋章)	Physi	cian	
	◎以下為:	航政機關審核	専用欄								
承辨人	員蓋章:	-		<u> </u>	管人	員蓋章	:				

※注意事項及檢查基準詳見背面

- 一、醫師注意事項(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基準。
 -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 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 驗人患有檢查基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 二、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體格檢查合格基準:
 - (一)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 (三) 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 (四)其他: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 三、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 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或直轄市、 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等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 年。屆期換證之體格檢查項目為視力、聽力、眼疾與肢體障礙等。
- 四、申請遊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 (一)核發:1、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 /換/補發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2、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3、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 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4、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 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5、 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6、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 明書。7、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 (二)換發、補發:1、申請書(補發者免體格檢查)。2、上述(一)3、4、5 其一文件。3、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4、原領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
 - (三)學習駕照:1、申請書。2、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3、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4、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同意指派指導人之同意書、訓練用船及其駕照資料。5、遊艇學習駕照應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
 - (四)駕照異動登記:1、申請書。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4、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五)規費:
 - 1、駕照核、換、補發:新臺幣四百元。
 - 2、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二百元。
- ※申請遊艇駕駛執照者,請檢附護照影本以利確認英文姓名拼音。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遊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自用級)實作測驗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及比率	重點扣分標準	扣分	備 考(適當舉措)
1、離碼頭:10分	 操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輕微碰(擦)撞碼頭或他 船 	1~3分 3~7分	採取適當俥舵使船舶正常駛離碼頭
2、S型前進:20分	 排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以近似直角通過浮球 輕微碰(擦)撞浮球 	1~3分 3~7分 7~10分	以適當角度進入 S型起點,保持船 舶行駛在浮球間適當中線,並駛離
3、人員搜救:15分	 操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停俥位置及距離不當 輕微碰(擦)撞落水人員 	1~3分 3~5分 5~7分	朝落水人員抛救生圈於上風處,將 駕駛臺置於近下風處,垂直距離約1 公尺停俥並施救
4、直線前進:15分	 操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未作加速 蛇行未保持直線 	1~3分 3~5分 5~7分	面對目標方向,作直線加速,使航 向保持在一直線上
5、後退(低速前進→ 空檔→倒俥): 15分	 操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左右偏擺 迴旋轉圈 	1~3分 3~5分 5~7分	對準目標,使船舶後退,並保持航 向與目標在一直線上
6、轉彎:15 分	 排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航艏向偏差 轉航向時使用反舵角 	1~3分 3~5分 5~7分	依實測評分員要求角度迴轉(45、 90、180或360度)
7、靠泊碼頭:10分	 操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輕微碰(擦)撞碼頭或 他船 	1~3分 3~7分	採取適當俥舵,使船舶平行貼靠於 碼頭線上,並停俥繋纜

8. 有下列情形之一,扣除實作測驗總成績 30 分:

- (1) 無實作評分員命令下,由小船駕駛協助指揮或操艇。
- (2)離、靠碼頭時,碰撞碼頭或他船。
- (3) S型前進中俥葉絞纏浮球繩索。
- (4) 搜救時,以船舶直接碰撞落水人員。
- (5) 無法操作船舶完成實作測驗項目。

交通部航港局

駕駛執照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複查 項目	□ 學科	(原成績 (原成績)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測驗項目	□ 自用□ 營業		遊艇	
測驗地點		准考證 號 碼				
説明 (如無則免)						
住 址 電 話						
申請人		簽章				
3、郵寄地址	為考生本人。 後15日內,得申請複查 :804高雄市鼓山區鼓山 註明成績複查)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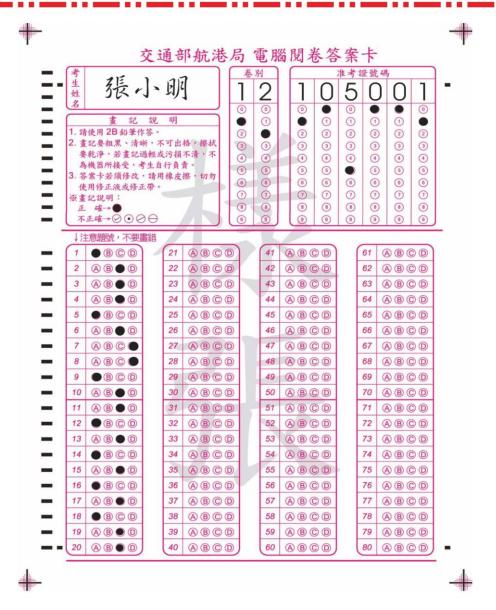


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試場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有效 之護照、駕照正本或相片可供辨識之健保卡)入場應試,並將所帶證件 置於考桌上「左上角」,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依照編定之准考證號碼入座,桌面座號應與准考證號碼相同,若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處理。
- 三、 筆試作答時間 40 分鐘,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 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違者取消應考資格。
- 四、 應考人應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其他物品禁止攜帶入場。
- 五、 答案卡除姓名、卷別、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 試卷及答案卡不得撕毀、污損,違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 六、 應考人不得將試卷及答案卡帶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 試場內應保持安靜,不得有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出試場, 並取消應考資格。
- 八、 應考人不得要求監考人員解釋試題,如遇試卷分發錯誤、印刷不清等問題,得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
- 九、 應考人攜帶入場之計時器或手錶等物品應關閉聲響,並不得將行動電話,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足以妨礙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物品置於桌椅下、抽屜中、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以 0 分計算。
- 十、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須出場,請勿逗留試場門口;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 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應考人出席實作測驗應主動提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 有效之護照、駕照正本或相片可供辨識之健保卡)。
- 十二、應考人應依照監考人員、實測評分員指示應考。對於違法亂紀,辱罵、 恐嚇工作人員者,依法究辦並取消應考資格。
- 十三、如因不可抗力、人為操作失當或機械因素,導致該艇別無法繼續或修復 投入測驗者,由實作測驗組長統一調派至其它艇別,調整順序繼續測驗。 未經同意擅自更換測驗艇別者實作成績以 0 分計算。

答案卡畫記示範

- 1. 姓名請填寫於考生姓名欄內,不可出格。
- 2. 請將卷別、准考證號碼填寫於對應欄位,不可出格。
- 3. 請用 2B 鉛筆畫記答案,畫記要粗黑、不可出格。





評分卡畫記示範

- 1. 姓名請填寫於考生姓名欄內,不可出格。
- 2. 請將准考證號碼填寫於對應欄位,不可出格。
- 3. 請用 2B 鉛筆畫記,畫記要粗黑、不可出格。

